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2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华为塑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556974919Y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东灵路与108国道十字西100米

法定代表人：刘军义

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对西安华为塑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挤塑机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不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填充量不足，过滤棉积尘严重。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6月15日由李应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3年6月15日由李应涛提供，证明李应涛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15日由李应涛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李应涛身份证信息、法定代表人刘军义身份证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后续的生产活动中严格落实有机废气管控措施。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